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9

年報
2017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8
董事會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9
五年財務摘要	90



本年報以環保紙張印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審計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國雄先生(主席)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劉國雄先生
霍寶田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劉國雄先生

公司秘書

余永祥先生

授權代表

鄭毅生先生
余永祥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陳健生律師行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1906-07室

中國主要營運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汕頭市
萬吉工業區
萬吉北街4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辦事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huaxihds.com.hk>

股份代號

01689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華禧股東：

二零一六年，國內煙草市場繼續疲軟，多數煙草企業減庫存壓力很大。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煙包材料業務與大多數煙草配套同業，面臨著銷售減少而且價格下降，而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增長的雙重壓力。本公司通過加強質量管理和技術革新提高成品率從而降低原材料損耗，成功抵銷市場不利因素對公司業績造成的影響，同時拓展環境治理業務，保持了今年業績持平略有增長。

新的一年公司將繼續開源節流，尋找新客源，並開拓新市場，增加營業收入，堅持不懈研發新產品，進一步提升公司主業的效益。



發展良機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簡稱水十條），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消除大部分流域黑臭水體和生態修復。提出達標的期限，已迫在眉睫，同時也為本公司參與環保工程提供了很好的機遇。過去的一年公司在廣東省練江流域水污染治理的第一個試驗性工程，經各方合作，項目達到預期目標，國家和省市各級領導和專家到現場考察後均給予充分

肯定。公司技術團隊與國內頂尖科研機構支持幫助下，打造一個以高科技為核心集產學研為一體的技術平台，以高效務實的態度為水生態環境治理提供優質的服務並將成為可信賴的品牌，力爭成為行業的佼佼者。

練江治理工程為本公司今年的業績增加新的收入來源，項目施工期已經完成，項目驗收後，將進入維護階段。未來的幾年，本公司將積極參與並力爭在環保領域的發展，開闢出新的發展空間，取得良好的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最後，本人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對公司的信任和支持、向董事會成員及公司全體員工在過去的努力付出和值得敬佩的專業精神致以衷心的感謝！



主席
鄭毅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加強限制吸煙以及實施進一步反吸煙措施，二零一六年香煙銷售量錄得合共47,010,000箱，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6%。於回顧年度，銷售香煙包裝材料仍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佔本集團的收入逾88.1%(二零一六年：98.9%)。我們亦將我們的業務拓展至環境治理業務以及生物科技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260,2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2,370,000港元)。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材料業務(「香煙包裝業務」)之收入約為229,3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550,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約8.1%。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以及生物科技業務(「生物科技業務」)銷售之收入分別貢獻約29,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0港元)及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0,000港元)。

香煙包裝業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來自銷售香煙包裝業務之收入明細。

	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123,671	53.9	127,016	50.9
框架紙	34,782	15.2	41,962	16.8
接裝紙	58,175	25.3	57,709	23.1
封簽紙	8,439	3.7	7,234	2.9
香煙外盒	1,646	0.7	3,308	1.3
轉移印刷卡紙以及轉移銅板紙	2,580	1.1	11,915	4.8
其他	121	0.1	405	0.2
總計	229,352	100.0	249,549	100.0

環境治理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按照與汕頭市潮南區人民政府(「潮南政府」)的合約所示的要求，改善峽山大溪(練江的支流)的董塘至桃陳沙溪流領域(長度約為3.5千米)的水質及環境，包括建造水壩及閘門、加強廢水預處理、疏導水下爛泥、植物脫氮及脫磷以及深度淨化工程。生態修復項目已獲得由潮南政府委聘的專業人士的認可。來自環境治理業務之收入為本集團貢獻約29,3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30,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整體毛利約為94,4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21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280,000港元。整體毛利率為36.3%，較上一財政年度的37.3%減少1.0個百分點。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7.7%增加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39.9%。本集團的毛利率減少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率低(12.6%)以及生物科技業務銷售錄得毛損率(-51.1%)。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2,62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輕微增加約20,000港元。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9,5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32,320,000港元增加約7,22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亦由於與高抗性澱粉產品開發相關的專利及技術減值撥備約11,260,000港元(由與生物科技業務相關的其他行政費用減少所抵銷)所致。

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12,230,000港元增加2,88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15,110,000港元。年內所得稅費用增加乃由於(i)除所得稅前溢利；(ii)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以及(iii)將自中國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之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的約45,080,000港元增加3,120,000港元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48,200,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的上市證券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	19,458	24,431
於深圳股票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	9,394	13,618
總計	28,852	38,049

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相關證券交易所中的市場報價釐定。香港出現負面的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股票市場表現欠佳導致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價值出現負面變動。於回顧年度，錄得上市證券虧損撥備總額約4,0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4,64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股票市場上市之股本證券包括5,250,000股中廣核電力(01816)普通股(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相同)，價值為12,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3,810,000港元)。由於中國政府對低碳能源發展的政策以及英國欣克利角C項目的主要建築工程已啟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中廣核電力的股價及回報將企穩並將逐步增加。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總額約為162,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9,82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現金45,8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9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6,5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63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21,6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4,490,000港元)及1,3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90,000港元)，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5,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71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動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滿足營運資本需求。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6.00港仙)。於本年度，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0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倘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未來展望及前景

二零一七年，中國的經濟增長預期達6.5%，煙草市場來年很可能趨於穩定。作為於香煙包裝材料業務擁有超卓往績的實力市場參與者之一，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增強我們的產品組合，亦改善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將致力於依賴並發展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以及開發潛在客戶，從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我們的現有業務以及更加重視尋找其他具有巨大潛力的商機，比如環境治理業務。我們亦將積極尋找發展機會以拓展我們現有的業務，豐富業務和收益來源，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承受以港元列值的與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有關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結算，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的人民幣貨幣風險甚微。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3,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1,740,000港元)，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5,82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二零一六年：39,19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購置設備而擁有資本承擔約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16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合共僱用271名(二零一六年：302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24,9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27,080,000港元)。本集團向我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及持續檢討，當中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及整體市況。除基本薪金外，僱員獲享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酌情獎勵及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56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鄭先生為本公司創辦人，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信達包裝」）董事，並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我們的主席。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授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院士。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敏生先生的兄長。

鄭敏生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擔任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鄭先生於包裝材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彼一直擔任信達包裝的董事及副總經理，負責原材料採購、生產管理及品質監控。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審計、稅務、公司秘書事務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尤其是，彼於併購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破產重整專業資格及國際業務估價文憑。劉先生由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一直擔任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德智發展有限公司」，隨後為「駿雷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70）之執行董事。

馬文明先生，74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曾出任安陽捲煙廠廠長，並出任中國國家煙草專賣局發展計劃司司長。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馬先生為深圳勁嘉彩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91）。

霍寶田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霍先生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二年完成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法律專業共同試課程。霍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及霍寶田律師行的獨資經營人。彼擁有逾21年法律專業經驗及9年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驗。

高級管理層

黃邦德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總經理。黃先生持有維珍尼亞州美國管理科技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持有廣州中山大學管理學院授予之在職經理工商管理學位。彼於中國多間知名酒店管理集團公司擁有逾20年商業管理經驗。

李志勇先生，55歲，為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副總經理。李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起任職於本集團，負責所有營銷活動。李先生畢業於汕頭市商業局職工業餘中學。

李燦澄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汕頭信達廠長，負責接裝紙加工、印刷及包裝製造。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曾出任汕頭市兆華電業有限公司繪圖設計師。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修畢華南理工大學開辦的經濟管理課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中級經濟師（人力資源管理）資格證書。

唐金海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信達的財務總監。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唐先生為於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的中國註冊會計師，於審計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

余永祥先生，5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余先生持有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且於多家香港及新加坡上市公司累積了逾20年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會提呈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34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6.00港仙(二零一六年：6.00港仙)，總金額為約20,3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0,355,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業務回顧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對本集團業務回顧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向，可於本年報第5頁至7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查閱。該討論為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0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年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借貸。

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約為141,6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8,480,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95%(二零一六年：91%)，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約57%(二零一六年：5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49%(二零一六年：54%)，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約16%(二零一六年：1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及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而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關連交易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中披露。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主席)

鄭敏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馬文明先生

霍寶田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三分之一的現有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鄭毅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有關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惟受限於當中所載提前終止條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的任何時間參與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即SXD Limited、鄭毅生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之利益)於受限制期間內，其不會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擁有或從事或取得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主事人、代理、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與本集團目前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情況，並確認彼等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不競爭契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退休計劃

本集團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合資格僱員參加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並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僱員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鄭毅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6.32%

(b) 董事於本公司相關普通股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概約百分比
鄭敏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	0.18%
劉國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馬文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霍寶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6%

* 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其擁有任何個人、家族、法團或其他權益）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獲採納，以提供激勵及獎賞、吸納及挽留最佳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將從採納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有效，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屆滿，惟受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限。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計劃條款認購本公司股份。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然而，悉數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12個月期間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以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述本公司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須於提呈日起7日（包括提呈日）內承購，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的期間任何時間予以行使，其不得遲於緊接授出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購股權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告知合資格參與者且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董事會報告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失效/ 已沒收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鄭敏生先生	600,000	—	—	—	600,000
劉國雄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馬文明先生	200,000	—	—	—	200,000
霍寶田先生	200,000	—	—	—	200,000
總計 — 董事	1,200,000	—	—	—	1,200,000
僱員	22,210,000	—	—	(920,000)	21,290,000
顧問	4,000,000	—	—	—	4,000,000
總計	27,410,000	—	—	(920,000)	26,490,000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須予披露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XD Limited	(i)	實益擁有	225,000,000	66.32%
鄭毅生先生	(i)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5,000,000	66.32%
陳霓女士	(ii)	配偶權益	225,000,000	66.32%

附註：

- (i) SXD Limited由鄭毅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鄭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陳霓女士為鄭毅生先生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女士被視作或當作於SXD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C.1.2條除外。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倘適用)至本報告日期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全部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7至24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其已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續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毅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因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及鄭敏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組成。

董事兼具重要而廣泛多元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讓董事會可充分有效管理本公司業務。

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表明了彼等擁有多元化之技能、經驗及資歷。

董事之關係

鄭敏生先生為鄭毅生先生的胞弟。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及／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職務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集體負責促使本公司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製訂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特別是有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與營運事宜。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授權高級行政人員負責，彼等之職責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定，以及按照經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就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作出協調及給予指示。上述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得到上述行政人員的全面支援。

全體董事可全面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於有需要時獲取專業顧問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使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可獲彌償因公司活動而產生的責任。保障範圍每年均會作檢討。董事會已將各職責分派予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主席兼行政總裁鄭毅生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管理，並確保董事會妥善運作。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作出日常決策。

副總經理鄭敏生先生負責管理業務運作，包括採購、生產管理、質量控制。

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集團業務之管理。彼等皆為專業人士，在會計、銀行、財務管理、法律及商界積累豐富專業經驗。彼等所具備之處事技巧及商業經驗，對本公司未來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彼等確保本公司維持卓越的財務及法律匯報水平，並起著監察制衡的作用，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年內，本公司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當中載列促使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以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按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以及技能及知識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現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經檢討有關政策並考慮可計量目標，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之組成於年內已符合有關政策之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之規定。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為四名，並於全年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身份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確認要持續發展並更新本身知識及技能可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下表載列各董事就適切著重上市公司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之參與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培訓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閱讀報紙、 商業期刊及 規管最新資料
鄭毅生先生		✓
鄭敏生先生		✓
劉國雄先生	✓	✓
馬文明先生		✓
霍寶田先生	✓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通常一年召開四次常規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以討論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營運以及財務報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定期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鄭毅生先生	4/4	1/1
鄭敏生先生	4/4	1/1
劉國雄先生	4/4	1/1
馬文明先生	2/4	0/1
霍寶田先生	2/4	1/1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所有委員會均以書面形式訂明彼等各自的職權範圍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職責，並可於適當情況下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相關資格、經驗及技能，對本公司之財務、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作出貢獻。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並審議任何重大或特殊財務事項；監察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及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有關審計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討論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兩次會面，討論所值得關注的問題。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2/2
馬文明先生	2/2
霍寶田先生	2/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擔任主席，成員為馬文明先生及霍寶田先生。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提供推薦意見及加以審批。有關薪酬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劉國雄先生(主席)	1/1
馬文明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為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人士、考慮續聘董事、審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政策之相關實施以及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有關提名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劉國雄先生	1/1
霍寶田先生	1/1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鄭毅生先生(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為鄭敏生先生及劉國雄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評估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監察本公司就本集團企業管治事項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有關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及就續聘董事作考慮、提名及提供推薦建議。成員及其出席率如下：

董事姓名	已出席／ 舉行之會議次數
鄭毅生先生(主席)	1/1
鄭敏生先生	1/1
劉國雄先生	1/1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偏離守則的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的角色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該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形式載列。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之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文明先生因同時有其他重要事務處理不在香港，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C.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C.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每月報告，內容詳情足以讓整個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回顧年度，由於所有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以及管理層於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董事會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可理解評估的詳細定期報告，本公司管理層未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的每月報告。此外，管理層及時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報告，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到懷疑之事件或狀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30頁至第3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外部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部核數師。審計委員會已獲知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內所進行的非審核服務的性質及收費，並認為該等非審核服務收費對核數師的獨立性並無不利的影響。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在挑選、委聘、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上並無異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定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費用約為1,500,000港元。同期的非審核服務費用約為200,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就達致戰略目標所願承擔風險之性質及程度，維持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檢討其成效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已設計程序(i)防止不恰當使用資產；(ii)存置正式會計記錄；(iii)確保遵守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iv)管理無法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為確保資料機密性，查閱資訊乃按「應知方知」基準管理。使用電腦特別是連接互聯網及啟動電郵系統，均受類似基準規管，以保障安全性。

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避免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並偵測到本集團管理系統的潛在失靈，且妥善管理達成本集團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該制度僅管理而非消除所有重大不實陳述、錯誤、損失或欺詐風險。

董事會透過審計委員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充足性及有效性，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其包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充足性、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顧問(「顧問」)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顧問通常每年進行一次檢討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報告，以改善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有效及充足。概無發現任何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要事項。

章程文件的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余永祥先生，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彼向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匯報，並負責就直接向董事會匯報的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公司秘書就所有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保存會議記錄，以詳細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作決策，並於董事要求下供查閱。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確認已出席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認同與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溝通之重要性，因此透過不同渠道與之保持持續對話。公告、通函、新聞稿及中期報告與年報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正式溝通渠道。所有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公司最新的組織章程細則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獲鼓勵參與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其他股東大會，該等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實用討論平台。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管理層會解答股東之提問，並於需要時解釋要求及進行按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遞呈書面要求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之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10%股本之股東，可自遞呈該要求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之日起計21日內，隨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決本公司特定事項。

本集團認同股東行使與其股權擁有權相稱之控制權之權利。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及核對。董事會主席於進行表決前，於股東大會上解釋進行投票之程序。表決結果分別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公佈和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就彼等之持股量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聯絡資料載於「公司資料」。

股東須董事會關注之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年報所載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交由公司秘書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附錄第27條，欣然呈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匯報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指明，本報告只涵蓋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汕頭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汕頭信達」)。我們積極貫徹環保理念，汕頭信達不僅是廣東省汕頭市高新技術企業，納稅大戶，重合同守信用單位，也積極成為綠色企業。

集團簡介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國廣東省第四大香煙相關包裝材料供應商。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香煙相關包裝材料。產品主要可分為香煙相關包裝材料，包括內襯紙、框架紙、接裝紙、封簽紙、香煙外盒及其他。我們主要客戶均為國家煙草專賣局指定的「20+10」重點品牌。集團主要生產基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擁有總建築面積約為一萬七千平方米的自置廠房，配備先進的設施，足夠應付大量的生產。

利益相關方參與

主要持份方	主要議題	溝通方式
股東／投資者	投資回報、經營效益、持續發展及企業管治	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司公告、書信及電郵來往等
員工	員工權益及職業發展	員工大會、日常活動、培訓、公司活動等
客戶	產品及服務質量	公文往來、電郵、電話會議、登門拜訪等
供應商	公平競爭	公文往來、電郵、電話會議、登門拜訪等
政府及監管機構	合規營運	公文往來、電郵、電話會議、信息披露等
社區及公眾	社區發展及公益事業	參與及支持社區活動等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公司保持嚴格監控生產過程中的廢棄物排放，不斷完善廢棄物的處理設施。我們確保本公司的環保政策和設施完全符合國家和地方監管標準。

1. 我們與專業的廢棄物處理公司簽約，委託其處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這些廢棄物主要包括並不限於油墨廢液、廢燈管、廢抹布、廢空桶、廢活性炭等。
2. 我們在車間內與生產設備處安裝廢氣收集裝置，實現廢氣污染源排放即時收集，確保源頭治理。本公司廢氣的主要污染物為苯系物和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TVOCs)，本公司的廢氣處理能力為每小時約一萬立方米，廢氣經收集後，通過活性炭吸附和紫外光解淨化後，達到有關環保標準才予以排放。
3. 本公司員工如非緊要，盡可能減少外出公幹，盡量以電郵或電話方式與客戶或供應商聯絡。減少使用如飛機、火車、或者汽車等交通工具，從而減少產生溫室氣體。
4. 針對食堂產生的廢水，我們安裝了廢水處理一體化設備。該設備每天可處理廢水約八噸，處理後的水質業經有關部門檢測合格。

我們認為本公司的環保體系和設施完全符合中國國家及地方相關環保法規。

A2. 資源利用

我們制定資源保護政策，努力節約能源和減少耗用資源，並儘可能把物料循環再造，減少製造廢物。在匯報期內：用電量和用水量分別是約三百七十三萬千瓦及約二萬一千立方米。

1. 我們利用工廠所在地處於南方多雨的條件，通過園區景觀水池收集雨水並過濾後用於設備的循環冷卻用水，同時又利用其用於消防用水補充。在這匯報期內，就利用循環用水的過程中，估計用水量約九萬九千立方米。
2. 我們對部分設備加裝熱源的回收裝置，對設備散發的熱量加以收集使用，一方面節約了機器加熱至生產所須溫度時消耗的能源耗用，另一方面在冬天供應車間暖氣，改善生產環境。估計在匯報期內，用電節省約三萬度。
3. 我們經與客戶商討之後，對部分可以重複使用送貨容器和包裝物進行回收使用。據統計，一年重新回收利用的塑料筒芯約一萬四千個。

4. 我們積極與客戶和材料供應商探討環保材料的應用，包括但不限於在我們的產品中，推廣水溶性油墨，將油性油墨改為更加環保的水溶性油墨，及改為使用更為環保的不含苯的膠水代替傳統膠水。
5. 在本公司辦公室、廠房及後勤區內，包括車間、綠化區、食堂、員工宿舍等鼓勵員工及節約用水用電。我們訂立指引，規定及監管照明和空調的使用通過培訓，加強節約能源的意識。

A3. 環境管理

本公司不斷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加強監督管理，努力將生產經營活動對當地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同時加強廠區綠化和景觀，在廠區預留綠化空間，種植大量花草和樹木，為員工營造一個健康及舒適的工作環境。

B. 社會

B1. 僱傭，人員招聘

本集團在員工的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及發展等並沒有任何歧視。我們重視員工的利益及發展，以人才成就事業，以事業成就人才。我們建立了一系列程序制度和框架，覆蓋了薪酬與福利、招聘與晉升、考勤管理、績效管理等人力資源管理的各個方面。

- 本公司員工大部分位於中國，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汕頭達僱用的職工分析載列如下：

工人數量	年齡組別				性別組別	
	20歲以下	20-30歲	30-55歲	55歲以上	男性	女性
238	2	49	168	19	166	72

- 汕頭信達廠內設有員工食堂，提供膳食。
- 為新員工購買工傷意外保險，正式員工購買五險一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
- 本公司公平對待每一位員工，員工的錄用、待遇、升遷等均公平對待。
- 本公司員工來自中國的各個省市，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地域歧視。
- 本公司每年為員工提供、消防培訓及演練，提供在職進修培訓經費等。

- 本公司的員工守則根據有關中國勞動法規制定，並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員工消防培訓



公司桂林旅遊

B2.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相關的管理體系，實施標準化管理，達到生產安全標準。我們已經通過了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認標準，同時獲得中國國內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GB/T28001的認證。本報告期間汕頭信達沒有發生重大的工業意外。

B3.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重視員工培訓和技術發展，我們安排了一系列度培訓計劃，針對安全、質量、專業技能、現場管理等開展多項培訓工作等，在本報告期間完成了下列的培訓項目，當中包括：

1. 關鍵崗位專業技能培訓
2. 消防演練
3. 機台安全生產培訓
4. 操作安全生產培訓
5. 產品質量品控制培訓
6. 如何塑造優秀團隊
7. 5S現場管理培訓
8. 設備管理
9. 內部控制培訓

B4. 勞工準則

我們重視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及香港僱傭相關法規，確保僱員的權益。本公司所有業務均禁止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工。在本報告期內，我們沒有違反任何僱傭及勞工的勞動相關法規。

B5.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供應鏈的建設，在供應商准入方面建立了調查與評價體系，建立了合格供應商名錄。並定期對供應商在供貨能力、產品質量、服務和誠信度等方面進行考核，以保證集團在物料的質量和價格的利益。

B6. 產品責任

本公司認為，產品質量是我們的生命線，質量管理體系通過GB/T19001-2008及ISO9001:2008的認證。公司付運的產品均制定符合國家標準的內部管控以及標準。在完善的產品批次追溯制度下，任何產品都可以追溯到整個生產過程中每一階段，保證所交付的貨物的質量優良。本報告期間的過去一年，我們並沒有接獲客戶有關產品質素的投訴。

B7. 反貪污

公司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道德準則，防止出現賄賂、勒索、欺詐等行為，對任何形式和任何程度的賄賂、勒索、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員工手冊》中明確界定員工應避免因存在領導、指導關係或者業務關係而發生的餽贈、授受禮品行為，通過不正當的收授禮品以獲取私人利益的行為均不能接受。

員工不遵守規則將受到正式警告或其他紀律、法律行動。董事會、管理高層將履行職責確保全體僱員嚴格遵守反貪污措施。

B8. 社區投資

公司重視與社區的溝通和互動，熱心相關慈善活動，建立良好社區關係。公司是汕頭市龍湖區慈善總會理事會單位會員，也是汕頭市龍湖區社會治安福利會單位會員。公司本年度向汕頭市龍湖區慈善總會捐款人民幣十萬元。



羅兵咸永道

致華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華禧控股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34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識別「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該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確認

請參考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21(a)和附註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額為港幣229,231,000元，佔本集團總營業收入的88%。

香煙包裝產品銷售的收入確認前提為收入的金額能被可靠的予以計量；與該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企業已將與商品送達客戶指定地點；客戶已接受商品並且與此相關的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得到合理保證。

由於大量香煙包裝產品銷售交易來源於中國多個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客戶，我們在執行香煙包裝產品銷售收入的審計工作時消耗了大量的時間及資源，因此該事項成為我們關注的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瞭解和評估了存在於貴集團的整個銷售流程中關鍵控制；

我們對選取的客戶執行函證程序，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對沒有收到回函的，我們對其執行替代性程序，如查看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我們以抽樣形式對收入進行測試，核對其到銷售訂單、發票、送貨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

我們檢查了發生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的銷售收入交易，確認收入是否被記錄在正確的期間；

此外，我們對與收入相關的賬務處理進行測試，向管理層詢問賬務處理性質，並檢查相關證明文件。

結論：我們認為管理層對香煙包裝產品收入的確認存在有效證據的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6	260,262	252,368
銷售成本	7	(165,775)	(158,160)
毛利		94,487	94,208
分銷成本	7	(2,618)	(2,604)
行政費用	7	(39,544)	(32,320)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9	757	(8,485)
經營溢利		53,082	50,799
融資收入	10	3,053	3,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54,358
所得稅開支	11	(15,107)	(12,231)
年內溢利		41,028	42,127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8,199	45,077
— 非控股權益		(7,171)	(2,950)
		41,028	42,127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9,476)	(16,30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9,476)	(16,30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1,552	25,821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8,845	29,081
— 非控股權益		(7,293)	(3,260)
		21,552	25,821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每股以港仙列示)	12		
— 每股基本盈利		14.21 港仙	13.29 港仙
— 每股攤薄盈利		14.03 港仙	13.22 港仙

第39至8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0,383	43,937
預付經營租賃	16	5,756	6,291
遞延稅項資產	17	2,442	2,063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18	118	13,361
		48,699	65,65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760	33,248
應收貿易款項	20	115,546	76,03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	22,098	2,3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28,852	38,04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369	8,373
受限制銀行現金	24	45,819	39,1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6,507	140,625
		359,951	337,902
資產總額		408,650	403,55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393	3,393
其他儲備	27	174,254	191,600
保留盈利		127,812	113,630
		305,459	308,623
非控股權益	14(b)	(2,842)	4,451
權益總額		302,617	313,074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6,212	6,64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	71,196	6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9	19,889	14,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32(c)	-	2,000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6,391
		99,821	83,839
負債總額		106,033	90,480
權益及負債總額		408,650	403,554

第39至8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34至8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27)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202,698	109,991	316,082	7,711	323,793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5,077	45,077	(2,950)	42,127
— 其他全面收益	—	(15,996)	—	(15,996)	(310)	(16,306)
全面收益總額	—	(15,996)	45,077	29,081	(3,260)	25,821
股息	—	—	(40,710)	(40,710)	—	(40,7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7)	—	4,170	—	4,170	—	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8	(728)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93	191,600	113,630	308,623	4,451	313,07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3,393	191,600	113,630	308,623	4,451	313,074
全面收益						
— 年內溢利	—	—	48,199	48,199	(7,171)	41,028
— 其他全面收益	—	(19,354)	—	(19,354)	(122)	(19,476)
全面收益總額	—	(19,354)	48,199	28,845	(7,293)	21,552
股息	—	—	(33,925)	(33,925)	—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附註27)	—	1,916	—	1,916	—	1,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	(92)	—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393	174,254	127,812	305,459	(2,842)	302,617

第39至8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的現金	30	36,400	58,74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4,794)	(14,258)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21,606	44,49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3)	(2,57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淨額		92	–
受限制銀行現金(增加)/減少		(6,625)	12,894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		–	42,674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9,091)	(102,3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26,096	52,6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411	–
來自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695	2,014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9	1,54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94	6,88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000)	2,000
已付股息	13	(33,925)	(40,71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925)	(38,7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925)	12,66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625	137,904
匯率變動影響		(11,193)	(9,94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6,507	140,625

第39至89頁所載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及(ii)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之重估而予以修訂。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範疇，於附註4內披露。

(a) 以下準則修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本集團已採用與其業務有關之該等準則修訂，惟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之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a)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戶」。

- (b)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修訂本)「所得稅」	<p>該修訂本出自要求釐清就以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規定。然而，該等修訂處理遞延稅項資產整體更大範圍的會計處理。</p> <p>該修訂本釐清可扣稅暫時差額會否出現僅取決於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報告期末的稅基之比較，且不受賬面值日後可能出現之變動或資產之預期收回方式所影響。</p> <p>該修訂本亦對實體應如何釐定日後的應課稅利潤以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提供指引。</p> <p>由於本集團並無債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故該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p>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現金流量表」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所產生變動及非現金變動。修訂本並無訂明達成新披露規定的具體方法。然而，修訂本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預計，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可能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就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完備框架，通過五個步驟釐定何時確認收入及確認多少收入： (1) 識別客戶合約； (2) 識別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 (3) 釐定交易價格； (4) 分配交易價格至履約責任； (5)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續)

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入，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用以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之代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管理層目前透過識別客戶合約中的獨立履約責任以及分配交易價格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影響，此乃可能影響確認收入的時間。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全部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債務工具之投資有三項財務資產分級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級之依據是實體管理債務工具及其合約現金流特色之業務模式。權益工具之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的變動，惟有關工具不得持作買賣用途。如權益工具乃持作買賣用途，則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訂有兩個分類類別：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在損益造成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確認。隨後毋須將有關金額從其他全面收益調整至損益。就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而言，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此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量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量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則意味著，於初步確認未發生信貸減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時，須將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之首日虧損於損益確認。如屬貿易應收款項，則此首日虧損將相等於其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倘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使用整個期限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該新訂準則亦引進擴大披露之規定及更改其呈報方式。此等影響預期將更改本集團有關其財務工具作出披露之性質及程度(特別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內)。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
日期或之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澄清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計量基礎及自現金結算獎勵至權益結算獎勵的修改會計處理。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由於本集團沒有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董事預期此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約」界定了租賃、租賃確認及計量的涵義，並訂立原則，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就承租人及出租人之租賃活動匯報有用資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之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營運租賃將於資產負債表以承租人入賬。有關標準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以及相關的詮釋。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根據新準則，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唯一例外情況為短期低價值之租約。於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此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僅有1,004,000港元(附註31)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管理層並不認為採納該準則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續)

		自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及注資方面之不一致性。	待定
	如果交易涉及業務，對全部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如果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即使該等資產位於附屬公司，也要對部分收益或虧損予以確認。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所得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合併入賬。附屬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根據共同控制進行之業務合併使用合併會計法入賬除外)入賬。購買一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有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初步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合併賬目(續)

(a)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代價不重新計量，其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及之前在被收購方之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代價、確認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直接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部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已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已經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在權益中。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其公平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與該等實體有關的任何數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總全面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4 外幣換算

2.4.1 功能和呈列貨幣

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4.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盈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

2.4.3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概無擁有高通脹經濟體之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資產和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收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在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此情況下，收益和費用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收購境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境外實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5 預付經營租賃

預付經營租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成本主要指自各土地使用權獲授當日起就土地使用權支付的代價。預付經營租賃的攤銷以直線法按所有權期限50年計算。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情況而定)。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如下：

- | | |
|---------|-------|
| • 廠房及樓宇 | 3–20年 |
| • 機器 | 3–10年 |
| • 辦公室設備 | 3–5年 |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

在建資產指在建樓宇，且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用作擬定用途前，不會就在建資產計提折舊撥備。於有關資產投入使用時，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計算折舊。

2.7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專利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有限，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使用直線法於其十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商標及特許成本計算。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表明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檢討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於每個報告日期，會檢討曾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是否可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之金融資產。倘若購入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於短期內出售，即歸入此類。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歸類為持作交易。此類別資產倘預期在十二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非衍生金融資產，具有固定或可計算金額，惟並無在交投活躍之市場上報價。此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金額已償付或預期將於報告期末後超過十二個月償付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 確認及計量

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投資須按其初步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金融資產於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轉讓且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所有權之一切風險及回報後取消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之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收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呈列。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視乎未來事件及須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公司或對手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因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項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為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跡象可包括借款人或一組借款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聯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虧損金額以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扣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可利用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按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如債務人之信貸評級提高)，則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損益確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費用(依據正常營運能力計算)，但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分銷成本計算。

2.13 建築合約

建築合約定義為一項特別就建造一項資產而商議的合約。

當一項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算，而該合約很可能獲得盈利，則合約收益參考完成階段按合約期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合約活動的完成階段確認為費用。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費用。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不能可靠地估計時，則合約收益僅按很有可能收回的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3 建築合約(續)

合約工程、索償及獎金的變動在可能與客戶達成協議並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益。

對於環境治理業務而言，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適當金額。完成階段按照截至報告期末已經產生的合約成本佔各合約全部估計成本的比例計量。在釐定完成階段時，在年度內產生與合約未來活動有關的成本，不包括在合約成本內。

本集團將各合約的淨合約狀況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倘合約所產生成本加已確認利潤(減已確認虧損)超出按進度結算款項，則於「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資產；否則，合約便會於「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列為負債。

2.1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預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通知存款。受限使用之銀行存款計入「受限制銀行現金」。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

2.16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7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收購之貨品或所接受之服務付款之義務。倘應付款項的支付於一年或以內到期(或倘較長，則在業務之正常營運週期內)，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18.1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實體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之適用稅例所採納之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之撥備。

2.18.2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異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綜合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稅務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之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而獲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撥回之時間且暫時差異有可能於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差異抵銷。

2.18.3 抵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課稅實體或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不同課稅實體而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予以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19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國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之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組織之各項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

省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中國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除該等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涉及支付僱員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之責任。該等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之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進行管理。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例設立的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為所有香港僱員而設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規定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作出。集團公司及其僱員各自之供款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超過上限之供款屬自願性質。該退休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本集團對固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20 股份基礎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本支付的股份補償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獲得僱員服務之代價。僱員為獲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公司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留任為該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某特定時期持有股份)的影響。

在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在收益表確認修訂(如有)對原估算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員工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該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如下文所述。

(a) 銷貨

當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客戶接收該等產品並能合理確保可收取相關應收款項時，則會確認銷貨收入。

(b) 建築合約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包括協定的合約金額。合約成本包括與項目直接相關之設備及材料直接成本、勞工及其他人力成本以及應佔間接開支。來自合約之收入(不包括按時間比例於合約期或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視適用情況而定)確認者)根據完成交易之百分比確認，前提是收入、所產生成本及估計完成成本能夠可靠計量。完成百分比乃參照當時產生之成本對比交易項下將產生之總成本，或按當時已提供服務價值佔交易項下將提供服務總值之比例而釐定。在合約之成果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僅於所產生成本可予收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

管理層於預期可見將來會出現虧損時計提撥備。倘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工程進度收費，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倘工程進度收費超出當時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將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c) 提供服務

保養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和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續)

2.23 研發

研究開支於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於下列條件獲滿足時，開發項目(涉及新產品或改良產品之設計及測試)產生之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是技術性可行的，以致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能夠證明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可能之未來經濟利益；
- 有足夠技術性、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無形資產於開發期內應佔之支出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該等條件之其他開發開支在發生時作為費用確認。先前已確認為費用之開發成本不會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資本化之開發成本記錄作無形資產，並自該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24 租約

出租人保留擁有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下的收入或支出(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或費用。

2.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批准期間(如合適)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兌換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見性並旨在將潛在不利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財務部門根據由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

3.1.1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其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為所有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若干交易以港元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並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波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以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31	7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9,458	24,431
— 其他應收款項	591	88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58)	(1,517)
	38,622	21,867
以美元計值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8	3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貶值2%(二零一六年：2%)而所有其他的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50,000港元)。

(b)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銀行存款於整個年度內之年利率介乎0.35%至1.56%(二零一六年：0.35%至2.16%)。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市場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6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下降。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1 市場風險(續)

(c)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若干投資以公平值列賬，故本集團面對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未面臨重大商品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並未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惟其通常可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重大波動轉嫁予客戶。為管理自股本證券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已設立投資限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上市證券的價格上升／下降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2,42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98,000港元)。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受限制現金、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絕大部分(二零一六年：相同)的銀行存款存於在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的主要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信貸質素良好，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二零一六年：相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其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97.3%(二零一六年：89.2%)，而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佔比約為84.6%(二零一六年：65.1%)，該等客戶均為中國大型煙草製造商。

本集團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概無任何抵押品。然而，本集團已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向擁有適當信用背景的客戶作出銷售，而本集團將對客戶進行定期信用評估。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每名客戶的信貸質素。信貸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序。在確定是否需要為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可回收的可能性。由此，於評估各項債務之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風險水平極低，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撥備(如有)。有關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進一步定量披露載於附註20及23。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3.1.3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資金的水平，並緩減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預期通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以為其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於各結算日按到期日劃分的本集團金融負債。由於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於12個月內到期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與其賬面結餘相若。表中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71,196	60,9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833	7,14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000
	81,029	70,087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項。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財務報表所載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二零一六年：相同)。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根據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並非納入第一級的報價，惟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852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第一級 千港元
資產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於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日期的市場報價釐定。倘報價能輕易並可定期取自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集團、價格服務或監管機構，而該等報價反映在公平原則下實際及定期進行之市場交易，則該市場被視作活躍市場。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乃透過使用估值技術釐定。此等估值技術充分利用可取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且盡可能減少依賴企業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之公平值所需之所有主要輸入數據均屬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主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被納入第三級。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為其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就披露而言，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透過以本集團可取得的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而估計。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用之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根據現有情況認為屬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進行評估。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因此而作出之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可能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繳付中國及香港的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需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涉及之很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最終作出明確釐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項結果與初步記錄金額有別，該差異將影響釐定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的估計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在用價值計算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的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所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3 估計存貨之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額。可變現淨額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估計成本、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以及相關稅項後確定。儘管本集團已將預期減值之存貨撥備進行最佳估值，市場情況的變化將可能改變結果。

4.4 估計應收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可回收程度作出之評估，將應收款項減值列賬。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餘額可能無法回收時，則會作出撥備。減值評估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影響估計改變的期間內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減值額。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5 建築工程之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之完工百分比確認收益。完工百分比乃按報告期末產生的個別合約總成本與估計預算成本比較釐定。管理層對於年結日已發生成本及預算成本之估計乃主要依據內聘工料測量師之工程預算及實際成本報告(倘適用)而作出。管理層按工程完工進度及收入預算對合約之相應收入作出估計。基於建築合約所承辦之工程活動性質，訂立合約工程活動之日期與工程活動完工日期通常處於不同之會計期間內。本集團於合約進行期間為各建築合約編製之預算內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之估計作出定期檢討及修訂。

4.6 有關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管理層根據為建築工程而編製之管理預算估計建築工程可預見虧損之款項。預算建築收入乃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之條款而釐訂。預算建築成本(主要包括分包合約費用及材料成本)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之主要承包商、供應商及賣方不時提供之報價及管理層之經驗而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之預算，管理層通過比較預算款項與實際產生之款項而對管理預算進行定期檢討。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佔本集團收入及資產逾90%。同時，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生產及銷售生物科技產品(「**生物科技業務**」)以及環境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兩個分部均處於發展初期，佔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指標10%以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境治理業務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因此，於本年度，環境治理業務單獨呈列為一個經營分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與本年度的列報保持一致。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經營溢利(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收益或虧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29,352	29,312	1,598	260,262
分部業績	68,513	3,145	(16,757)	54,901
其他虧損 — 淨額				(1,819)
經營溢利				53,082
融資收入				3,0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所得稅開支				(15,107)
年內溢利				41,028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攤銷及減值	(4,757)	(116)	(11,345)	(16,218)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249,549	2,428	391	252,368
分部業績	68,923	(749)	(5,765)	62,409
其他虧損 — 淨額				(11,610)
經營溢利				50,799
融資收入				3,559
除所得稅前溢利				54,358
所得稅開支				(12,231)
年內溢利				42,127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5,493)	—	(72)	(5,565)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79,801	27,602	2,716	(32,763)	377,3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8,852
遞延稅項資產					2,442
資產總額					408,650
分部負債	87,996	20,698	15,154	(32,763)	91,0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8,736
遞延稅項負債					6,212
負債總額					106,033
資本開支	3,136	810	—	—	3,946

5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業務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361,675	7,830	16,121	(22,184)	363,4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38,049
遞延稅項資產					2,063
資產總額					403,554
分部負債	76,210	2,700	20,722	(22,184)	77,448
即期所得稅負債					6,391
遞延稅項負債					6,641
負債總額					90,480
資本開支	1,267	100	368	-	1,735

6 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229,231	249,177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29,312	2,428
銷售生物科技產品	1,598	391
銷售其他產品	121	372
	260,262	252,36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述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向本集團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客戶甲	57.2%	52.1%
客戶乙	23.5%	27.1%
客戶丙	11.3%	不適用*

附註*：特定客戶的收入少於本集團特定年度的收入的1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的銷售活動均由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二零一六年：相同)。

7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25,758	140,2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24,958	27,076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19,163	1,031
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附註18)	11,264	–
水電	5,218	3,276
折舊及攤銷	4,954	5,565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2,790	3,116
運輸開支	2,039	2,145
經營租賃開支	1,934	1,861
核數師薪酬	1,500	1,630
辦公室開支	1,050	942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60	–
差旅開支	579	825
其他開支	6,070	5,362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207,937	193,084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21,555	21,41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87	1,49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附註27(c))	1,916	4,170
	24,958	27,076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a) 董事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僱員之退休 金計劃供款 千港元	根據購股權 計劃之僱員 服務價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i)	500	109	11	-	620
鄭敏生先生 (ii)	400	109	11	43	5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107	-	-	14	121
馬文明先生 (iii)	107	-	-	14	121
霍寶田先生	107	-	-	14	121
	1,221	218	22	85	1,54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鄭毅生先生 (i)	500	118	11	-	629
鄭敏生先生	400	118	11	83	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雄先生 (iii)	100	-	-	28	128
馬文明先生	100	-	-	28	128
霍寶田先生 (iii)	100	-	-	28	128
	1,200	236	22	167	1,625

(i) 鄭毅生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鄭敏生先生及馬文明先生分別辭任並重選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劉國雄先生及霍寶田先生辭任並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續)

(b) 董事福利及權益

以下披露乃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1)(b)至(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福利之資料)規例(第622G章)第2至4部作出：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董事終止服務向董事直接或間接支付或作出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亦無任何應付款項(二零一六年：相同)。並無就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應收代價(二零一六年：相同)。並無以董事、彼等控制法團及相關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六年：相同)。

並無本公司董事與其關連實體在涉及本公司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和合約(而本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有著重大的利益關係(二零一六年：相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兩位董事(二零一六年：兩位)，彼等之薪酬之分析呈列於上文。餘下三位人士(二零一六年：三位)於年內應獲付之薪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1,490	1,436
退休計劃供款	51	5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87	173
	1,628	1,659

本集團該等餘下人士之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d)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範圍

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按下列範圍劃分：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薪酬範圍		
— 零至1,000,000港元	3	5

9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	2,576	3,1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	411	73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1,855	(7,7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之未變現虧損	(4,085)	(4,635)
	757	(8,485)

10 融資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19	1,545
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附註(a))	2,534	2,014
	3,053	3,559

(a) 其他金融資產包括自一家金融機構其固定或可計算付款期為14日以內的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其他金融資產已被贖回(二零一六年：相同)。

11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直接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集團實體於香港產生之溢利主要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收入及於中國之銀行利息收入，因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各類實體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本集團於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獲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附屬公司正在申請未來三年的證書，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自所賺取溢利中宣派股息，則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若中國附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成立，並符合中國和香港相關機關訂立的稅務條約協議的規定，則可應用較低的5%的預扣所得稅。

11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2,547	11,031
遞延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17)	(1,053)
— 將自中國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	3,077	2,253
	15,107	12,23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與其他全面收益所含項目有關之所得稅開支(二零一六年：無)。

如下表所示，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之溢利之稅率所計算之理論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54,358
按各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6,202	7,025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2,745	2,594
— 毋須扣除所得稅支出	3,083	359
— 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之溢利之預扣所得稅	3,077	2,253
	15,107	12,231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199	45,0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50,000	339,2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14.21 港仙	13.29 港仙

12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均已獲轉換計算。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性攤薄普通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發行之普通股。本集團按照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為基準，釐定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場股價釐定)購買之股份數目。並將上述計算得出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48,199	45,077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39,250,000	339,250,000
購股權的調整	4,305,000	1,723,000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3,555,000	340,973,000
每股攤薄盈利	14.03 港仙	13.22 港仙

13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附註(a))	13,570	13,570
建議末期股息(附註(b))	20,355	20,355
	33,925	33,925

(a) 已付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0港仙(二零一六年：4.00港仙)，總計約13,5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570,000港元)。

(b)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0港仙(二零一六年：6.00港仙)，總計約20,355,000港元。相關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隨附財務報表並未反映相關股息的宣派。

14 附屬公司

(a)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之面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Esteem Jo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Xinda Capit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中華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信達(香港)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 有限公司(a)	中國 一九九二年五月十四日	35,000,000港元	100%	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
華章投資有限公司(b)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6,412,600港元	51%	投資控股
華章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c) (「華章上海」)	中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人民幣 13,000,000元	51%	研究生物科技及買賣相關 產品
黑河市華章農業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d)(「華章黑河」)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f)	51%	農業科學及技術及 相關服務
廣東佛欣環境治理有限公司(e) (「廣東佛欣」)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g)	51%	環境治理服務

(a) 汕頭市信達彩印包裝材料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附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100港元增至16,412,600港元。

(c) 華章上海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30年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d) 華章黑河乃於中國成立，並無營運期限。

(e) 廣東佛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全資企業，可營運15年至二零三零年七月十五日。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華章黑河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780,000元尚未繳足。

(g)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廣東佛欣之註冊股本人民幣5,267,000元尚未繳足。

14 附屬公司(續)

(b)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非控股權益由華章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三家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佔51%權益之附屬公司)(「華章集團」)佔有。該三家附屬公司為華章上海、華章黑河及廣東佛欣。

重大限制

現金2,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1,000港元)由華章集團於中國持有，並受限於當地外匯管制法規。有關當地外匯管制法規對資本匯出中國作出限制(透過一般股息除外)。

有關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擁有非控股權益之華章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概無對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章集團主要從事環境治理業務及生物科技業務。

華章集團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	1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2	626
非流動資產淨額	1,032	12,626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1	1,007
其他流動資產	22,515	10,502
流動負債	(31,656)	(15,052)
流動負債淨額	(6,740)	(3,543)
總(虧絀)/權益	(5,708)	9,083

華章集團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0,910	2,819
除所得稅前虧損	(13,873)	(6,208)
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14,543)	(6,021)
其他全面收益	(248)	(633)
全面收益總額	(14,791)	(6,654)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益總額	(7,293)	(3,260)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樓宇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38,652	48,483	2,329	89,464
累計折舊	(16,344)	(22,003)	(1,235)	(39,582)
賬面淨值	22,308	26,480	1,094	49,882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308	26,480	1,094	49,882
匯兌差額	(1,070)	(1,176)	(32)	(2,278)
添置	224	961	550	1,735
折舊	(1,596)	(3,083)	(723)	(5,402)
年末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43,93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6,965	47,126	2,791	86,882
累計折舊	(17,099)	(23,944)	(1,902)	(42,945)
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43,93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9,866	23,182	889	43,937
匯兌差額	(1,192)	(1,356)	(50)	(2,598)
添置	-	3,792	154	3,946
出售	(73)	(27)	-	(100)
折舊	(1,319)	(3,234)	(249)	(4,802)
年末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40,3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4,623	48,009	2,753	85,385
累計折舊	(17,341)	(25,652)	(2,009)	(45,002)
賬面淨值	17,282	22,357	744	40,3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廠房及樓宇位於中國(二零一六年：相同)。

自損益扣除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2,631	3,060
行政費用	2,171	2,342
總計	4,802	5,402

16 預付經營租賃

結餘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的土地支付的預付經營租賃付款，於中國租期為50年。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成本	8,129	8,552
累計攤銷	(1,838)	(1,768)
賬面淨值	6,291	6,784
年內		
年初賬面淨值	6,291	6,784
匯兌差額	(383)	(330)
攤銷費用	(152)	(163)
年末賬面淨值	5,756	6,291
年末		
成本	7,630	8,129
累計攤銷	(1,874)	(1,838)
賬面淨值	5,756	6,291

本集團預付經營租賃之攤銷已自損益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30
行政費用	152	133
總計	152	163

17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2	2,0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12)	(6,641)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總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4,578)	(3,305)
匯兌差額	395	(73)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2,560)	(1,200)
已付預扣所得稅	2,973	-
年末	(3,770)	(4,578)

年內，未計及於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折舊之 暫時差異 千港元	應計款項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存貨撥備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上市證券公平值 虧損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稅項虧損 之暫時差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7	524	42	-	-	1,083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9)	18	(41)	898	187	1,053
匯兌差額	(24)	(27)	(1)	(18)	(3)	(7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84	515	-	880	184	2,063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支出	(33)	318	-	408	(176)	517
匯兌差額	(29)	(38)	-	(63)	(8)	(1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22	795	-	1,225	-	2,442

17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

	於中國確認 預扣所得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388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2,25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641
綜合收益表之稅項抵免	3,077
已付預扣所得稅	(2,973)
匯兌差額	(5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21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之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為5,0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986,000港元)。由於董事已確認不會於可預見之未來在中國境外分派相關溢利，故並無就上述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此之未匯盈利額約為100,9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7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若干附屬公司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27,6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239,000港元)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約5,33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94,000港元)。

與未列賬遞延稅項資產相關的結轉稅項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到期	4,816	4,816
於二零二二年到期	4,386	-
並無到期日	18,416	8,423
	27,618	13,239

18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附註(a))	11,264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8	1,361
	11,382	13,361
減：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附註(a))	(11,264)	—
	118	13,361

(a) 此乃指有關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高抗性澱粉含量食品開發之若干專利及技術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原因是董事已決定暫停項目開發。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8,336	13,799
製成品	11,424	19,449
	29,760	33,248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費用並於「銷售成本」列賬的存貨成本為125,7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255,000港元)。年內並無於該等成本列賬的存貨撇減或撥回(二零一六年：撥備撥回：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存貨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15,953	76,033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附註(b))	(407)	—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115,546	76,033

20 應收貿易款項(續)

(a) 應收貿易款項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日	61,591	56,061
31日至60日	35,587	13,414
61日至90日	—	4,787
91日至180日	18,438	1,771
180日以上	337	—
	115,953	76,03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18,4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77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兩名(二零一六年：三名)獨立客戶有關，彼等並無財務困難，且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被收回。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4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逾期且悉數減值。已減值應收款項與生物科技業務相關(附註14(b))。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1日至60日	70	—
180日以上	337	—
	407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一六年：相同)。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相同)。

21 建築合約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所產生之總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32,383	2,428
匯兌差額	(814)	(48)
減：進度付款	(9,471)	—
一份未完成合約於資產負債表的淨額	22,098	2,380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 持作買賣		
— 股本證券 — 以港元計值	19,458	24,431
— 股本證券 — 以人民幣計值	9,394	13,618
	28,852	38,049

2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278	2,329
其他預付款項	243	—
預付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款項	101	6,04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c))	(253)	—
	1,369	8,373

(a) 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31	1,446
以港元計值	347	883
	1,278	2,329

(b)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齡逾180日的其他應收款項2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已全數減值。

24 受限制銀行現金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45,819	39,19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指定銀行存放現金存款約45,81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9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受限制銀行現金的實際年利率為1.56%(二零一六年：2.01%)。有關存款的平均到期日為180日(二零一六年：180日)。

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6,507	140,6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96,348	140,242
以港元計值	19,831	70
以美元計值	328	313
	116,507	140,625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96,34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0,242,000港元)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人民幣計值結餘換算為外幣及自中國匯出該等外幣計值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有關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26 股本

法定股本	普通股數目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股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250,000	3,392,500

27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21,267	14,139	35,000	1,084	274	202,698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4,170	-	4,17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728	-	-	-	-	728
貨幣換算差額	-	-	(15,996)	-	-	-	(15,9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21,995	(1,857)	35,000	5,254	274	191,60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21,995	(1,857)	35,000	5,254	274	191,60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16	-	1,916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2	-	-	-	-	92
貨幣換算差額	-	-	(19,354)	-	-	-	(19,35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22,087	(21,211)	35,000	7,170	274	174,254

27 其他儲備(續)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所有由外資獨家營運之中國公司須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稅項後轉撥其不少於10%之溢利至公積金，直至該資金之累計總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法定公積金僅可經有關機構批准後用於抵銷先前年度之虧損或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之分配僅可由中國公司之董事會釐定。企業發展基金僅可於相關機構批准後用於增加各自公司之資本或擴大彼等之生產經營。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控股股東鄭毅生先生向本集團附屬公司作出的視作注資。

(c) 股份補償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持有人有權獲得合共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行使價為每份2.58港元。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後首十二個月內不可行使。

歸屬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 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一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6,622,500	6,85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兩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6,622,500	6,85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三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6,622,500	6,852,5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計四年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2.58港元	6,622,500	6,852,500
			26,490,000	27,410,000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於四月一日	27,410,000	30,000,000
已沒收	(920,000)	(2,59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26,490,000	27,410,000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付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33港元，此乃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授出日期之股價2.55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波幅27.15%、預期股息收益率6.29%、預期購股權年期五年及年度無風險利率每年1.1%。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購股權計劃收取僱員服務確認的開支總額為1,9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170,000港元)。

2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25,039	21,447
應付票據 — 銀行承兌票據	46,157	39,499
	71,196	60,946

(a) 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24,835	20,720
90日至180日	204	727
	25,039	21,447

(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且以人民幣計值。

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津貼	4,733	4,390
其他應付稅項	10,056	7,361
其他應計費用	5,100	2,751
	19,889	14,502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18,631	12,985
以港元計值	1,258	1,517
	19,889	14,5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一六年：相同)。

30 經營所得的現金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54,358
調整：		
— 折舊及攤銷	4,954	5,565
— 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11,2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
— 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757)	8,485
— 融資收入	(3,053)	(3,559)
—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1,916	4,170
營運資金之變動：		
— 存貨	3,488	(173)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484)	(2,380)
— 應收貿易款項	(39,513)	15,97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04	5,632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250	(23,23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188	(6,085)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36,400	58,748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因收購機器而產生的已訂約但尚未提撥的資本開支	56	2,155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場所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應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004	1,83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274
超過兩年	—	609
	1,004	3,721

32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之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鄭毅生先生	控股股東
鄭敏生先生	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鄭毅生先生胞弟
章良先生	擔任華章上海總經理，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章永泰先生控制之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薪酬、花紅、福利及其他待遇	3,079	3,4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9	354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289	618
	3,507	4,380

(c) 與一名關聯方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建築合約所用材料		
—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4,687	—

與一名關聯方的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條款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32 關聯方交易 (續)

(d) 與關聯方之間的結餘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i) :		
— 上海佛欣愛建河道治理有限公司	-	4,440
— 章良先生	-	130
	-	4,570
應付關聯方款項 (ii) :		
— 鄭毅生先生	-	2,000
其他應付款項 (ii)(iii) :		
— 鄭毅生先生	250	250
— 鄭敏生先生	200	500
	450	750

(i) 應收關聯方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收回。

(ii) 應付一名關聯方及其他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iii) 其他應付款項為將予支付的董事袍金。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	115,526	82,674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	1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8,079	72,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1	24
	30,632	72,615
資產總額	146,158	155,28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393	3,393
其他儲備	121,303	128,125
保留盈利	20,355	20,355
	145,051	151,873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107	1,41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2,000
	1,107	3,416
負債總額	1,107	3,41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46,158	155,289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鄭毅生
董事

鄭敏生
董事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補償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471)	1,084	27,198	158,745
年內溢利	-	-	-	33,867	33,867
股息	-	-	-	(40,710)	(40,710)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4,170	-	4,170
貨幣換算差額	-	(7,592)	-	-	(7,592)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8,063)	5,254	20,355	148,480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30,934	(8,063)	5,254	20,355	148,480
年內溢利	-	-	-	33,925	33,925
股息	-	-	-	(33,925)	(33,925)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僱員服務價值	-	-	1,916	-	1,916
貨幣換算差額	-	(8,738)	-	-	(8,73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934	(16,801)	7,170	20,355	141,658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260,262	252,368	298,066	264,830	278,983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53,082	50,799	81,165	69,373	53,982
融資收入	3,053	3,559	5,283	2,590	2,280
除所得稅前溢利	56,135	54,358	86,448	71,963	56,262
所得稅開支	(15,107)	(12,231)	(16,112)	(15,384)	(11,524)
年內溢利	41,028	42,127	70,336	56,579	44,73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199	45,077	70,667	56,579	44,738
非控股權益	(7,171)	(2,950)	(331)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1,028	42,127	70,336	56,579	44,738

財務狀況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408,650	403,554	442,642	336,846	263,183
負債總額	(106,033)	(90,480)	(118,849)	(104,124)	(113,359)
非控股權益	(2,892)	4,451	7,711	-	-
權益總額	302,617	313,074	323,793	232,722	149,824